

[占有]

壹、占有之意義

§940：「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一、占有之主體：人

(一) 自然人

- I. 無須具備行為能力。
- II. 占有得繼承。

(二) 法人

機關占有

二、占有之客體：物

(一) 包含：

I. 不動產&動產

占有物受到侵奪之救濟方法：

(1) §960：「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II. 其他財產權（準占有）

§966：「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1. 意義：\_\_\_\_\_以占有表徵無體財產權之\_\_\_\_\_或\_\_\_\_\_，而為無體財產之占有。

2. 為法律上之擬制

3. 仍須占有證權之有體物

(1)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865 號民事判決（存摺及蓋有存款戶印章之取款條）

(2) 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1875 號民事判決（存單及印章）

(3) 司法院 75 年 10 月 18 日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9 期（提款卡及密碼）

(二) 不限公有或私有物

三、人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

(一) 意義：對物得為事實上之支配，並排除他人對物之干涉。

(二) 事實管領力之認定標準：

I. 空間關係

1. 內涵：人與物在空間上一定之結合關係。
2. 認定標準：「\_\_\_\_\_」

II. 時間關係

1. 內涵：人與物之結合關係，在時間上有繼續性。
2. 認定標準：「\_\_\_\_\_」

III. 法律關係

1. 內涵：

- (1) 原則：親自支配
- (2) 例外：不親自支配

2. 占有之類型：

(1) 直接占有

§940：「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2) 間接占有

§941：「地上權人、農育權人、典權人、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3) 輔助占有

§942：「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貳、占有之取得

一、原始取得

(一) 意義：直接占有非由他人移轉而來者，為直接占有之原始取得。

(二) 特徵：

- I. 無須有行為能力。
- II. 不限是否親自所為。
- III. 不限身體直接接觸。
- IV. 不以合法為限。

二、繼受取得

(一) 意義：直接占有由他人移轉而來者。

(二) 占有之移轉性：

I. 甲說：占有無移轉性。

II. 乙說（通說）：普遍認為占有有移轉性。

理由：

1. 雖非權利，但占有為法律保護之事實關係。

2. 依§946「占有移轉」，既為法定，當有移轉性。

§946：「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1) 注意！：§761 原規範動產交付。占有準用後，則適用於  
動產與不動產。

A. 因為交付為法律明定之生效要件。

B. 不動產部份，與「物權」移轉之最大差異：

(三) 手段：

I. 讓與：

依當事人之行為而取得者。

1. 要件：

(1) 讓與之意思

(2) 占有物之交付

II. 繼承：

依法定事實而取得者。

1. §947

2. 注意！：繼承開始時，繼承人當然取得占有，無須有交付之  
要求。

(四) 效力：

§947：「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  
與其前占有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合併前占有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